

非專屬授權契約書

100/10/27 修訂

中央研究院覽號：_____

(由公共事務組填寫)

立契約書人：_____ 中央研究院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特定技術之授權事宜，訂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技術來源

- 一、 甲方同意將其_____ 研究所(處、中心) _____ 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專利或專門技術名稱) _____，(以下簡稱本資料，說明見附件一視為本契約之部分)，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授權予乙方使用。
- 二、 乙方所使用或實施本資料或依本資料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於本契約中統稱為本產品。

第二條：雙方合意

- 一、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非專屬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之權利，甲方並同意授權乙方販賣、銷售本產品之權利；乙方亦同意承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之權利，以及販賣、銷售本產品之權利。
- 二、 乙方依前款承受本資料之權利時，得要求甲方提供諮詢服務，其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惟甲方提供諮詢服務所需之費用另計。

第三條：授權內容

- 一、 本資料為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
- 二、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_____ 地區 _____ 領域非專屬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銷售本產品，乙方並應符合我國及授權地區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此項符合出口之規定並非允許乙方將產品從授權製造販賣之地區輸出至任何需經甲方書面授權之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三、 乙方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任何權利再移轉予第三人。

第四條：授權費、浮動授權費、權利金

- 一、 授權費：做為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授權對價，乙方應支付甲方授權費新台幣_____元整之固定金額。
- 二、 浮動授權費 (Milestones)：做為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授權對價，乙方應致力於下列各階段條件之開發，並支付浮動授權費。
 - (一) 階段條件 1：_____，乙方需支付甲方浮動授權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階段條件 2：_____，乙方需支付甲方浮動授權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三) 階段條件 3：_____，乙方需支付甲方浮動授權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三、 權利金：
 - (一) 乙方同意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乙方銷售本產品「銷售淨額」百分之___給付權利金予甲方。「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讓之淨額。乙方銷售本產品之定價應事先書面通知甲方，若甲方認有定價低估之情事，雙方應秉誠信原則參考市價、成本、合理利潤等因素協商重新訂定之。
 - (二) 乙方將本產品裝船或交付第三人時，或使其為互易、贈與、租賃或借貸之標的時，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轉讓第三人時，或乙方自行使用時，本產品即視為已銷售，而應支付權利金予甲方。
 - (三) 前目 (第二目) 視為銷售而無發票金額可稽者，其單價比照各該期內本產品銷貨發票之最高單價計算。若各該期內未曾銷售本產品時，且本產品之發票金額不能依前述之方向決定者，由甲方斟酌市價單方決定之。

第五條：付款辦法

- 一、 授權費之支付
乙方應於本契約依法簽章後 _____日內，將前條第一款之授權費壹次全額支付甲方。
- 二、 浮動授權費之支付
乙方應於其階段條件成就 (或收到甲方書面通知) 後_____日內，依照條件開發項目將浮動授權費壹次全額支付甲方。
- 三、 權利金之支付
乙方應於每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簡稱權利金決算日)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權利金決算日後 _____日內支付甲方。
- 四、 乙方依本契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應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之。若以即期支票支付者，其內容及形式應符合甲方之要求、且應以銀行兌現入帳於甲方時才視為完成給付。

第六條：帳冊查核

- 一、 乙方應妥善製作並保存銷售本產品之帳冊資料及有關憑證，甲方得指派其員工會同會計師至乙方查核前述帳冊及資料。但前述查核應於事前通知乙方，並限於乙方一般營業時間內為之，其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對甲方之查核行為應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並應允許甲方影印或抄錄該帳冊及資料。
- 二、 不論乙方有無生產或銷售本產品，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每年甲方得要求乙方製作年度本產品之生產紀錄及報告。並應於權利金決算日屆滿_____日內，將該紀錄及銷售報告各壹份交付甲方，該生產紀錄及銷售報告應符合一般會計要求，甲方另得要求前述生產紀錄及銷售報告經會計師簽證，有關製作生產紀錄銷售報告及簽證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定期召開股東會，並分別於股東會召開前、後寄發會議通知與議事錄予甲方。
- 四、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交付公司章程乙份予甲方收執。本契約存續期間如有變更章程之情事，乙方應於變更登記後交付新版之章程乙份予甲方收執。

第七條：無擔保條款

- 一、 除本契約有明文規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資料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 甲方擔保忠實履行本契約，盡力協助促成乙方順利自行製造本產品；但甲方不擔保甲方之盡力協助絕對使乙方具有製造本產品之能力。

第八條：保密規定

- 一、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資料及其它相關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若乙方員工、外包廠商、經銷商及代理商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
- 二、 執行本資料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各種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遵守「台灣地區科技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之相關保密要求，違者應負法律責任。本條所指涉之條文特臚列於附件二以為規範。

第九條：侵權責任

- 一、 乙方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或販賣、銷售依本資料所製造之產品、衍生產品或改良品，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發生損害時，甲方對乙方或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然係可歸

責於甲方蓄意隱瞞未曾告知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如係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造成甲方損害或涉訟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

- 二、乙方如因前款之情狀而涉訟時，甲方得提供乙方相關資料文件及物品。
- 三、乙方因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或販賣、銷售依本資料所製造之產品、衍生產品或改良品而發現第三人有侵害其權利，應立即通知甲方。若前述侵權之情事有損甲方之權利者，甲方除可由乙方代表其合併主張外，甲方另得參加訴訟以主張損害之賠償。若乙方不擬主張者，甲方得自行主張，屆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全力配合並提供所需之資料。
- 四、前述侵權行為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違約情事及其效果

- 一、若乙方無法完成第四條（授權費、浮動授權費、權利金）第二款之階段條件，於應完成之該階段條件屆期當日起算第10日，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若乙方不履行第五條（付款辦法）約定，乙方除應補足欠款，甲方並得依其違約情事，按遲延日數，每日以欠款金額千分之三，向乙方請求違約金。
- 三、若乙方不履行第六條（帳冊查核）約定，乙方除應補送應交付之紀錄及報告，甲方並得依其違約情事，按延遲日數，每日以新台幣_____仟元，向乙方請求違約金。
- 四、若乙方生產紀錄或銷售報告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乙方除應支付甲方該次查核所生之一切費用，甲方並得依其違約情事向乙方請求補足其漏繳及短繳之金額及_____倍於該漏繳及短繳之金額為違約金。
- 五、乙方延遲支付甲方任何一種款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通知適時補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六、若乙方違反第三條（授權內容）第二款約定時，乙方應將其因本契約所得利益及因違反第三條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甲方，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七、若乙方違反第八條（保密規定）約定，乙方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_____元整，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八、若乙方違反第十一條（本產品之標示及「中央研究院」名稱與院徽之使用）約定，乙方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_____元整，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未為一定期間補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九、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約定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過失方於_____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十、若有下列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 (二) 乙方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 (三)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 (四) 乙方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 (五) 乙方對於「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聲明書」(附件三)應揭露事項未為陳述或有虛偽不實。

第十一條：本產品之標示及「中央研究院」名稱與院徽之使用

- 一、在本資料尚未獲得專利之前，乙方同意在其應用本資料所產生之本產品上（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或以標籤顯示）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資料獲得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公告字號。
- 二、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商業發展之關連性。

第十二條：終止效果

- 一、本契約終止後，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過失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 二、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本資料及本產品所得行使之權利，並應立即將本資料、其影印本及手抄本返還甲方。關於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前製造完成者，該本產品得繼續販賣，但乙方仍應依本契約有關之約定支付權利金。
- 三、第六條（帳冊查核）、第七條（無擔保條款）、第八條（保密規定）、第十一條（本產品之標示及「中央研究院」名稱與院徽之使用）、第十二條（終止效果）與第十七條（合意管轄）之約定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免除。

第十三條：停效與復效

- 一、本契約授權費、浮動授權費或權利金到期未交付時，除雙方另有合意外，自甲方催告函發文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 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惟甲方於本契約停效期間，仍得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若甲方未以書面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復效後之有效期間依本契約停效後所餘之有效期而定。
- 四、前款復效申請，經甲方同意並經乙方清償欠繳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五、 本契約停止效力期間之法律關係準用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效果。

第十四條：稅賦負擔

因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營業稅由乙方負責，印花稅各自負擔，其它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十五條：契約聯絡人

一、 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一) 甲方 公共事務組主任

中央研究院 公共事務組 (科技移轉)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 2787-2501

電傳：(02) 2651-8049

(二) 乙方契約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傳：_____

二、 雙方之契約聯絡人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書面通知到達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七條：合意管轄

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二、 雙方合意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完整合意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惟若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九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_____份，由甲方執參份，乙方執_____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本頁影印無效

甲 方：中央研究院

代 表 人： 院長 翁啟惠

授權簽約人： 陳建仁 _____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副院長

計劃主持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服 務 單 位： _____

通 訊 地 址： 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 _____

本頁影印無效

(公司章用印)

乙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_____

通 訊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本頁影印無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頁影印無效

附件一：本資料

附件二：台灣地區科技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86)臺會綜一字第〇一二〇〇號

- 一、為落實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合作，促進雙方科技研究發展與提升科技應用之技術水準，並有效維持我科技產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凡法令或國際協議所禁止或管制輸往大陸地區之產品或技術，不得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合作或技術移轉。
- 三、由政府機構資助辦理之科技研究計畫項目，資助機關應約束受資助機構在計畫進行中或計畫完成後二年內，均不得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技術移轉。計畫完成二年後，如欲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技術移轉，需向資助機關申請許可。
- 四、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合作研究計畫，如係屬政府資助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審核同意。其科技合作方式，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科技合作研究計畫項目，則以數學、化學、物理及生物等基礎科學暨對兩岸互利與有共通性之民生福祉科技領域為優先合作研究項目（如氣象、地震、能源科技、資源探勘及海洋技術等）。
- 五、在科技人才方面，大陸地區科技人才為台灣地區科研機構從事基礎及應用研究所需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得依計畫期程，核定其在台停留期間。
- 六、大陸地區科技人才來台參訪方面，凡要求參訪國家實驗室、重要科研機構或與國防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應婉拒。
- 七、凡屬科學及科技研究機構，應建立內部控管及網路安全。

附件三：

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本公司(團體、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為避免與 貴院進行「_____」技術移轉案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特就與該案之主要創作人_____博士、公共事務組承辦人_____及其主任之關係，做以下之陳述，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聲明書完成後因公司(團體、個人) 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人事變更，致發生利益衝突時亦需主動於 1 個月內書面陳述，未為變更陳述或虛偽不實者，亦同。

此致 中央研究院

公司(團體、個人)名稱： _____

負責人(代表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